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利潤載於「財務資料—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一節。

### A. 基準

董事已根據我們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截至2010年8月31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餘下四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利潤。編製預測時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我們目前所採納者相符，有關會計政策已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概述。

### B. 假設

有關預測乃根據以下主要假設編製：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香港或本集團目前經營業務所在，以及對本集團向其出口產品的其他國家的現行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財務、市場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中國、香港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以及對本集團向其出口產品的其他國家的立法、法規或規則不會出現任何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
- 除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外，中國或香港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國家的稅基或稅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通脹率、利率或人民幣兌美元及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不會與2010年8月31日現時通用者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本集團業務營運不會因任何屬於受管理層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發生自然災害、火災、疾病、勞工糾紛及原材料和電力供應短缺）而受到重大影響或干擾；及
- 原材料價格（包括鉛價）將無重大波動。

**C. 申報會計師就利潤預測發出的函件**

以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預測而編撰致董事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Ernst & Young**  
18th Floor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電話: +852 2846 9888  
傳真: +852 2868 4432

Tel: +852 2846 9888  
Fax: +852 2868 4432  
www.ey.com

敬啟者：

我們已審閱用於核算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利潤(「利潤預測」)的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該預測載於 貴公司於2010年11月3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的「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預測」一段，而 貴公司董事(「董事」)對此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乃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1條「利潤預測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

利潤預測乃由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 貴集團截至2010年8月31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餘下四個月的預測合併業績編製而成。

我們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利潤預測乃按董事所作的基準和假設(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三A及B部)妥為編製，在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中日期為2010年11月3日的會計師報告)一致並據此列報。

此 致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0年11月3日

**D. 獨家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獨家保薦人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預測而向董事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50樓

敬啟者：

我們謹此提述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0年11月3日刊發的本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利潤預測」)。

我們明白到利潤預測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下列項目所編製：(i)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經審核合併業績；(ii) 貴集團截至2010年8月31日止兩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iii) 貴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期間的合併業績預測。

我們已與 閣下討論編製利潤預測的基準及假設。我們亦經考慮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利潤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於2010年11月3日致予 貴公司及我們的函件。

根據構成利潤預測的資料，以及 閣下採納其經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所審查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我們認為利潤預測( 閣下身為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謹慎周詳的查詢後始行作出。

此 致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David Biller**  
謹啟

2010年11月3日